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 号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预案显示，2015 年 12 月 22 日，弘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控股”）、新余宇轩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轩投资”）分别以 460.8 万元、115.2 万元受让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莱”）5.7%、1.4%的股份；12 月 23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蕙富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君奥”）通过认购新股方式以 404.2 万元获得通宝莱 5%股权。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购买通宝莱 100%股权，上述股权预估值为 17.26 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通宝莱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并说明 2015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2）说明弘信控股、宇轩投资与蕙富

君奥、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2014年11月，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成长”）以10,000万元认购本次重组标的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科技”）增发的1,800万股新股，另受让邱堂善、朱艳艳、陈蓉持有的共计817万余股股份；2015年7月，广州汇垠泰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泰鑫”）认购迅通科技增发的1,432.55万股股份，并于2015年12月转让给胡浩澈、钟伟。汇垠成长、汇垠泰鑫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说明迅通科技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2）说明胡浩澈、钟伟与汇垠泰鑫和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胡浩澈、钟伟是否存在代汇垠泰鑫持有迅通科技股份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做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依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预案显示，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请你公司结合融资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有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设置的业绩承诺显著高于标的资产过去两年实现的业绩，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奖励对价安排。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说明本次交易设置奖励对价安排的原因、奖励标准的合理性及对应会计处理。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汇垠成长的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按照穿透原则追溯披露到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的分类、用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

8、重组预案称，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请列示上述资质、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授予单位、有效期等。请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和说明：

1、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完整披露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意见书等。

2、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的相关情况，特别是充分披露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估值参数及相关依据，并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通宝莱利润补偿方为吴文洲、吴友平、吴丹莉、蕙富君奥，迅通科技的利润补偿方为陈色桃、陈蓉、陈明新、曾凡彬、孙同华、陈穗霞、汇垠成长。上述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约 60%的股权。请你公司明确业绩补偿的安排，并详细披露：（1）约定由交易标的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利润补偿方的补偿份额及补偿覆盖率。

4、重组预案显示，通宝莱的主营业务为安防产品、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迅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两公司能够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结合通宝莱和迅通科技的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具体情况，披露如何实现协同效应。（2）结合财务指标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5、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将由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上市公司母公司仅有少量行政管理人员，不随本次资产置换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发生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请你公司披露：(1)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明确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6、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风险。请你公司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2)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相关负债的处理方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4日

